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文江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购回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杨文江	是	14,400,000	13.84%	1.89%	2025年11月17日	2026年11月17日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文江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杨文江	104,041,521	13.67%	7,050,000	6.78%	0.93%	7,050,000	100%	70,981,141	73.18%

注: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及“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均为杨文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锁定股。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杨文江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足够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文江先生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的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01 证券简称:华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6-056

华新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426号华新大厦B座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00
其中:A股股东人数	59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77,539,435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017,668,57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459,870,8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0699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8.950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2.11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徐永模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所采取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股份登记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叶家兴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7,652,277	99.9984	12,500	0.0012	3,800	0.0004
H股	459,019,353	99.8148	10,001	0.0022	841,504	0.1830
普通股合计:	1,476,671,630	99.9413	22,501	0.0015	845,304	0.0572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普通决议案,已经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

律师:梅梦元、夏佳文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新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26-41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通化金马,证券代码:000766)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11月16日、11月17日、11月18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该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此次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自身情况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26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琥珀酸安维吖啶片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的公告》,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该创新药品列入目录,将有利于市场推广及商业化放量,对公司的长期经营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目前公司经营情况、管理团队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2026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琥珀酸安维吖啶片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的公告》,并披露了相关风险提示。

3.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26-42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张玉富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2026年11月15日,公司自主研发、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化学1类创新药琥珀酸安维吖啶片,首次被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2026 年)》,基于对公司核心创新药管线商业化前景、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玉富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主体”)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2、增持主体在本次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26年11月18日,公司收到董事长兼总经理张玉富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张玉富先生,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本次增持实施前,张玉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6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

2.2026年3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张玉富先生自2026年3月4日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该增持计划已于2026年3月23日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4日、2026年3月24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关于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2026年7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张玉富先生自2026年7月1日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该增持计划已于2026年7月8日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2026年7月9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关于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3.张玉富先生本次公告前6个月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2026年11月15日,公司自主研发、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化学1类创新药琥珀酸安维吖啶片,首次被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2026 年)》,基于对公司核心创新药管线商业化前景、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增持金额及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3.增持股份价格: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区间,结合资本市场行情择机开展股票增持。

4.增持股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

5.增持股份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6.增持股份资金: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增持股份相关承诺:张玉富先生承诺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在增持期限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或者部分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6-093
债券代码:111025 债券简称:圣泉转债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的1名激励对象因非执行职务原因身故,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圣泉集团”)对上述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 本次回购注销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2,000	12,000	2026年11月23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26年9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和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对本次激励计划中1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6年9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圣泉集团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的相关规定,由于本次激励计划的1名激励对象因非执行职务原因身故,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部分的1.20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涉及本次激励计划的1名激励对象,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2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了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递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11月23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00	-12,00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846,370,498	0	846,370,498
总计	846,382,498	-12,000	846,370,498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回购注销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触及权益变动的情形。

五、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合法继承人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合法继承人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合法继承人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圣泉集团本次激励计划及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圣泉集团因激励对象非执行职务原因身故拟实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手续和完成相关股份回购注销。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6-094
债券代码:111025 债券简称:圣泉转债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圣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圣泉转债”调整前转股价格:42.38元/股。

● “圣泉转债”调整后转股价格:42.38元/股。

● 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圣泉转债”转股价格不变。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245号)同意,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25,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金额250,000万元,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6年7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圣泉转债,债券代码:111025),初始转股价格为70.80元/股,本次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为42.38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6年9月18日, 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非执行职务原因身故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1名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持尚未解除限售的1.2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股份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目前的846,382,498股变更为846,370,49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泉集团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时,公司将相应调整转股价格。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予以制定。

因此,“圣泉转债”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P0=42.38元/股

A=11.57元(为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

k≈-0.0014%

上述K值中的总股本是以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实施前的股本总股数(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846,382,498股为计算基础。

$P1=(P0+A\times k)/(1+k)\approx 42.38$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圣泉转债”转股价格不变。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出具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相关情况如下:

国泰海通作为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原指定保荐代表人洪伟、张捷为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3年12月31日。持续督导期已于2023年12月31日届满,但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相关规定,国泰海通对此未尽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由于原保荐代表人张捷因个人工作变动,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海通现委派保荐代表人李佳接替张捷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的变更不会改变相关材料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出具文件的结论性意见,不涉及更新保荐机构已出具的相关材料;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将继续对之前所出具的相关文件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洪伟、李佳。李佳的简历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对张捷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李佳简历

李佳,现任职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的主要项目包括:宣泰医药科创板IPO项目、通达海创业板IPO项目、金海通主板可转债项目、神州股份科创板IPO项目等。

股票代码:603429 股票简称:*ST集友 公告编号:2026-070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首次获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及《兽药GMP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公司”)控股孙公司江苏慧臻药业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慧聚药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慧臻药业”)近日收到江苏省农业农村厅颁发的《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GMP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获得证书相关情况

1.《兽药生产许可证》

证号:兽药生产证字10213号

企业名称:江苏慧臻药业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21311MAD73L9751

生产范围:非无菌原料药(D级,马波沙星)

注册地址:江苏省宿迁市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扬子路38号

法定代表人:焦点

生产地址:江苏省宿迁市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扬子路38号

有效期:2026年11月17日至2031年11月16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发证日期:2026年11月17日

2.《兽药GMP证书》

证书编号:(2026)兽药GMP证字10012号

企业名称:江苏慧臻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江苏省宿迁市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扬子路38号

验收范围:非无菌原料药(D级,马波沙星)

有效期:2026年11月17日至2031年11月16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发证时间:2026年11月17日

二、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慧臻药业首次获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GMP证书》,表明相关生产条件已符合《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能更好地满足相关药品的市场需求。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慧聚药业本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药品生产、销售情况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6-058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汾越路28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5,109,4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335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陶峰华先生主持。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5人,独立董事蒋毅刚先生、袁鸿昌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列席本次股东会;

2、董事会秘书王堰川先生列席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候选人:张纳敏	213,849,564	99.4143	是
1.02	候选人:杨凌杰	213,914,406	99.4444	是

2、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候选人:陈荣	213,860,656	99.4194	是
2.02	候选人:陈平路	213,958,703	99.4650	是
2.03	候选人:陆春晖	213,771,050	99.3778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候选人:张纳敏	24,481,509	95.1056	是
1.02	候选人:杨凌杰	24,546,351	95.3575	是

(2)、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候选人:陈荣	24,492,601	95.1487	是
2.02	候选人:陈平路	24,590,648	95.5296	是
2.03	候选人:陆春晖	24,402,995	94.8006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两项议案及其项下的子议案,是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的议案,属于普通决议的范围,并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本次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当选的董事,均经本次股东会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益文、兰梦圻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6-060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第五届董事会改选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1月18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补选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部分非独立董事,同时职工代表董事已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改选已完成;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五届董事会相关职务改选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第五届董事会改选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后,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张纳敏先生(董事长)、陶峰华先生(副董事长)、杨凌杰先生、王文艺先生(职工代表董事)

独立董事:陈荣先生、陈平路先生、陆春晖先生

二、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审计委员会委员:陈荣先生、陆春晖先生、杨凌杰先生,其中陈荣先生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委员:陈平路先生、张纳敏先生、陆春晖先生,其中陈平路先生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陆春晖先生、张纳敏先生、陈荣先生,其中陆春晖先生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委员:张纳敏先生、陶峰华先生、杨凌杰先生、王文艺先生、陈平路先生,其中张纳敏先生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总经理:陶峰华先生

副总经理:顾海清先生、向希先生

财务总监:武冠群先生

董事会秘书:王堰川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资格审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资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 等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另公司聘任徐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徐琳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资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张纳敏先生:1980年7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索尼电子(无锡)有限公司(2003年7月至2005年4月,技术工程师)、柯尼卡美能达商用科技(无锡)有限公司(2005年5月至2025年2月,历任技术部长,生产管理部长,董事、总经理);2025年5月至今,任无锡市高新区创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赋能部(外派管理)负责人,兼无锡新投创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副总经理,兼任公司董事长。

张纳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单位任职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陶峰华先生:1973年7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研究生学历。1996年参加工作,先后就职于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德马格起重机械(上海)有限公司。2002年开始在物料搬运行业创业;2007年创立法兰泰克起重机械(苏州)有限公司(2012年改制为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上市),在整个过程中历任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陶峰华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票49,079,2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3%,另持有公司股东无锡志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49%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杨凌杰先生:1987年9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大学管理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2012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客户经理,江苏金百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行业务经理,首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8年3月至2024年5月, 任无锡市高新区创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4年6月至今,任无锡新区领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投资总监;并担任无锡志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无锡市新铁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无锡新投金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委派出任江苏润和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无锡软通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立川(珠海)智能科技设备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菲莱测试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无锡优司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任公司董事。

杨凌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单位任职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王文艺先生:1980年1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参加工作,先后就职于武汉港迪电气有限公司、无锡工力工程机械厂;2009年入职公司,2021年8月至2026年11月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起重机事业部负责人。

王文艺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票270,3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陈荣先生:1965年4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教授,注册会计师。曾获得江西省“第二届高校教学名师奖”等奖项,并发表多篇学术论文,历任江西财经大学教研室主任、副处长、党委(总支)书记,1999年7月至2025年3月任江西财经大学教授,现已退休,兼任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独立董事。

陈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陈平路先生:1962年7月出生, 汉族, 中国国籍, 研究生学历。历任艾福隆半导体(Ampleon)亚太区总经理、艾迈斯半导体亚太区副总裁、艾迈斯欧司朗半导体亚太区高级副总裁,现已退休。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平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陆春晖先生:1976年3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具有律师资格。先后就职于无锡天裕律师事务所、上海志源律师事务所;2009年1月至今, 任江苏锡一律师事务所主任, 其本人及所在律师事务所未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法律服务。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陆春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顾海清先生:1976年3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参加工作, 先后就职于江阴凯澄起重机械有限公司、江阴鼎力起重机械有限公司,2003年任上海法兰泰克起重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7年任法兰泰克起重机械(苏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2012年起任诺威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至今。

顾海清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票681,4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向希先生:1984年8月出生,土家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2007年参加工作,先后就职于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三一重机有限公司、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2021年12月入职公司,2022年4月至2026年11月,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经营副总裁。

向希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票141,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武冠群先生:1988年8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先后就职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蓝深远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8月至2026年11月,任无锡市高新区创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管理部副部长。2026年11月入职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武冠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王堰川先生:1989年10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中级会计师。2012年7月参加工作,2012-2016年曾先后就职于河南众品食业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0月入职公司证券法务部,2018年4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1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至今。

王堰川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票141,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徐琳女士:2000年9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2022年3月入职公司证券部,任证券事务专员至今。

徐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6-059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8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6年11月18日通过现场通知的方式送达所有参会人员,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由董事长陶峰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改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张纳敏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陶峰华先生自动卸任原董事长职务。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陶峰华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审议通过《关于改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改选后的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审计委员会委员:陈荣先生、陆春晖先生、杨凌杰先生,其中陈荣先生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委员:陈平路先生、张纳敏先生、陆春晖先生,其中陈平路先生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陆春晖先生、张纳敏先生、陈荣先生,其中陆春晖先生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委员:张纳敏先生、陶峰华先生、杨凌杰先生、王文艺先生、陈平路先生,其中张纳敏先生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续聘陶峰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阅了该议案,对议案内容无异议。

5、审议通过《关于改聘向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改聘向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阅了该议案,对议案内容无异议。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顾海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续聘顾海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阅了该议案,对议案内容无异议。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聘任武冠群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向希先生自动解除原财务总监职务。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阅了该议案,对议案内容无异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续聘王堰川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阅了该议案,对议案内容无异议。

9、审议通过《关于改聘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聘任徐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吕志勇先生自动解除原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仍在公司任法务部经理职务。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阅了该议案,对议案内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